

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月报 (二月)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12年3月12日

2011年累计安排中央水利投资计划1140.8亿元,纳入月报统计的中央投资1093.0亿元(不含南水北调19亿元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28亿元、由其他部门实施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0.8亿元),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63.1亿元,主要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2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(闸)除险加固工程25.0亿元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62.0亿元、重大水利工程374.1亿元;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429.9亿元,主要安排中小河流治理130亿元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68亿元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125.2亿元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6.7亿元。

截至2012年2月29日统计:

一、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2011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663.1亿元,要求地方配套投资618.1亿元。已下达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636.7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计划578.5亿元,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96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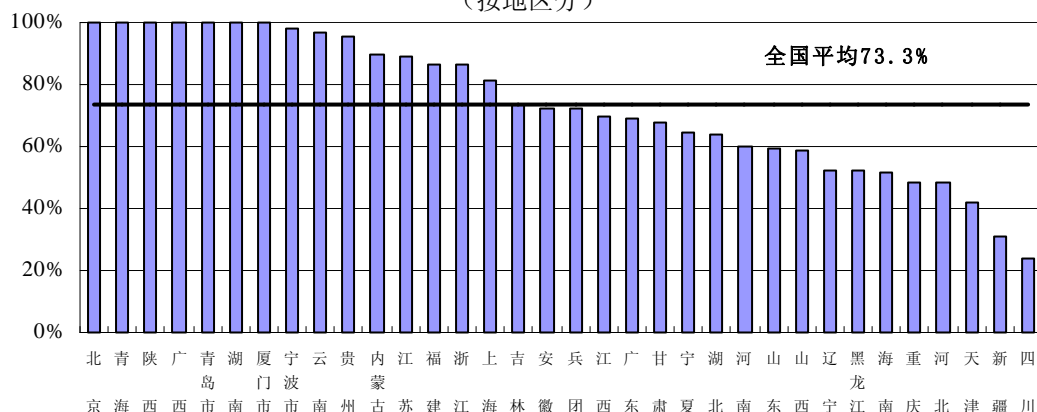
和 93.6%。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分别下达 202 亿元、21.8 亿元、61.3 亿元、351.6 亿元，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100%、87.2%、98.8%和 94.0%。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共 429.9 亿元，已分解下达项目单位 398.7 亿元，预算分解下达率为 92.8%。其中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投资分别下达 110.7 亿元、164.9 亿元、121.7 亿元和 1.5 亿元，预算分解下达率分别为 85.2%、98.1%、97.2%和 22.7%。当前报送下达地方预算 230.1 亿元，下达率为 106.8%。

二、资金到位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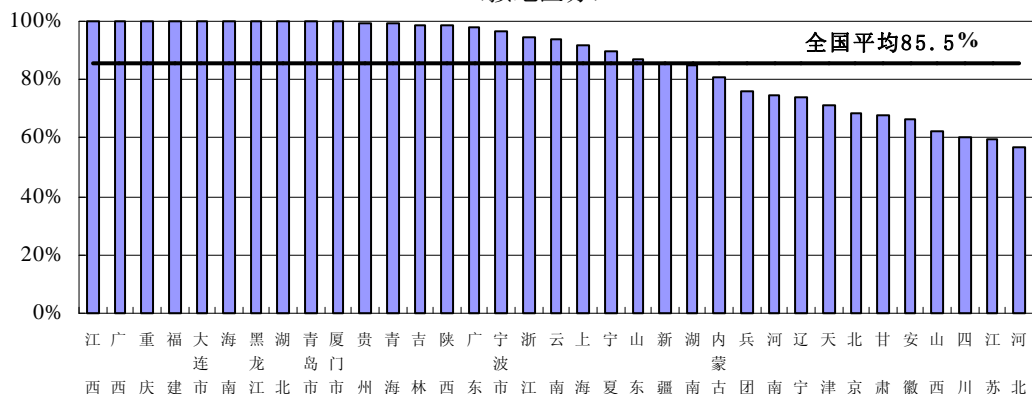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603.9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452.9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91.1%和 73.3%（见图 1）。其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分别拨付到位地方配套投资 118.1 亿元、6.4 亿元、29.0 亿元、299.4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108.6%、47.8%、69.3%和 65.9%。

图1 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(按地区分)

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资金 380.4 亿元、地方配套资金 184.1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88.5%和 85.5% (见图 2)。

图2 2011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(按地区分)



三、前期工作和开工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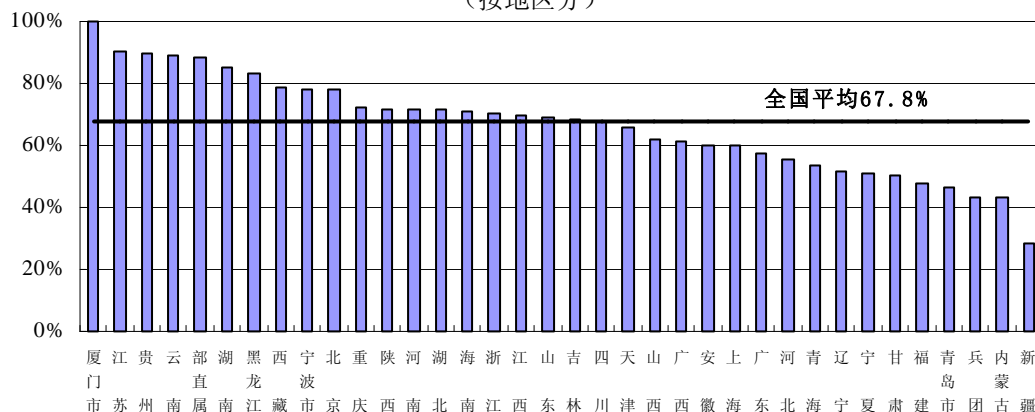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10020 个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4232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5788 个。共有 6474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项目 2810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3664 个。共有 8612 个项目开工建

设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开工 3475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开工 5137 个，开工率分别为 82.1%和 88.8%。

四、投资完成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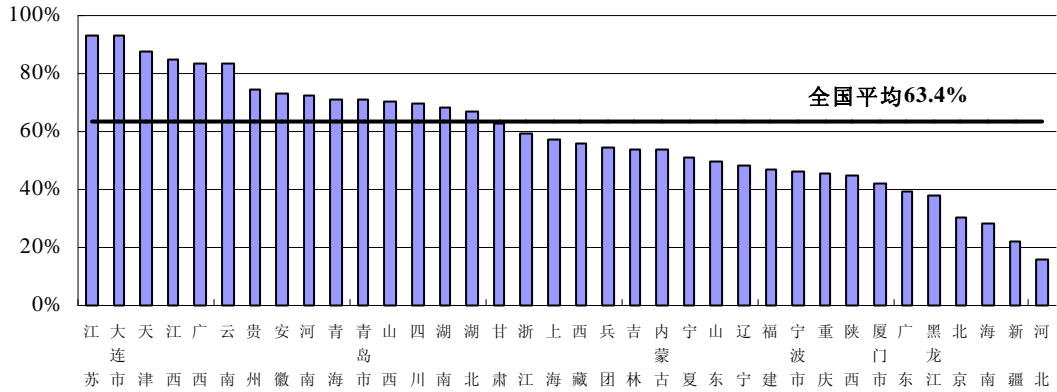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累计完成投资 772.1 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449.6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322.6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67.8%（见图 3）和 52.2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9.4 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.2 亿元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 39.3 亿元、重大水利工程 204.7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98.7%、24.9%、63.3%和 54.7%。

图3 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完成率
（按地区分）

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已累计完成 403.1 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272.4 亿元、地方配套资金 130.7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63.4%（见图 4）和 60.7%。在完成的中央资金中，中小河流治理 79.8 亿元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5.9 亿元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76.3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61.3%、69.0%和 60.9%。

图4 2011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完成率
(按地区分)



五、工程进展情况

2011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开工项目累计完成土方 109248.9 万立方米,石方 19638.6 万立方米,砼 1417.8 万立方米,金属结构 40.3 万吨。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2558.3 公里,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3342.3 公里,累计新增渠道整治和防渗长度 18455.7 公里,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2.9 平方公里。

本期月报江西、湖北、贵州、云南、广西存在数据错误或未按时上报等问题。

发送：部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，部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、农经司；财政部经建司、农业司；监察部综合室；国家审计署投资司、农林水审计局；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主管领导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30 份